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号）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或“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9,561,569股，发行价格为26.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99,954.87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1,349,561.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650,393.30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7000730185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年3月23日，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国中投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

建猛狮新能源”）、中国中投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项账户	截至2017年3月16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元)	资金用途
1	猛狮科技	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445006030018800005557	980,499,954.87	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2	猛狮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110901012300449870	300,000,000.00	
3	福建猛狮新能源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332428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乙方）、中国中投证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5006030018800005557，截至2017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980,499,954.87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俊、江海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二）公司（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乙方）、中国中投证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901012300449870，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 3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俊、江海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三）公司（甲方）与福建猛狮新能源（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丙方）、中国中投证券（丁方）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通过乙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甲方负责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840000010120100332428，截至2017年3月16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俊、江海清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

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2018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